

(上接B174版)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持有的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按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股息或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不再承担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时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损益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宣告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准备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的申购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日根据申购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申购比例计算例,由于申购或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例。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实收基金金额和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例,并于期末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应收利息。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基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应收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按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选择现金分红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分红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分红金额后为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已实现现金分红部分的金额,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现金分红部分减去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公告的基金收益将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配报告

本基金在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部分,以经营部分为基础确定报告部分并披露部分信息。经营部分是指基本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部分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已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部分。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部分运作,不需要披露部分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別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内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进行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57,814.03

其中: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704,264.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9,635.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4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770,962.46

期间申购的基金份额 16,770,962.46

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 16,770,962.4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

注:2014年6月4日因确认增加份额16,770,962.46份,无费用。

6.4.7.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4年6月30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17,472,415.13			494,713.35	17,472,415.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本期					
		成功	可赎回	流通国债	认购	期末估值	数量(张)
60369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5,360	90,744.80
60101	企业债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5.50	15.50	4,900	66,484.00
600200	金融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7.81	7.81	1,000	8,250.54
600718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1,000	8,250.54
600418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1,000	8,250.54
600315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1,000	8,250.54
600307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1,000	8,250.54
600202	金融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5.50	15.50	1,000	8,250.54
600719	国债	2014年4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6.93	16.93	1,000	8,25